

#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072025040001 号

上海孟翠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周辉辉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14年4月14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125号2号楼143室，原法定代表人为孟才林，原股东为孟斌、王晶、张剑，原监事为臧婷，原联络员为陈芳。2022年7月1日，上海孟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孟翠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辉辉，股东变更为周辉辉，监事变更为黄立朋。你（单位）2014-2021年年报正常报送，自2022年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并于2023年7月4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已于2024年5月31日被我局吊销。

2025年1月23日已将“关于上海孟翠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

2025年2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周辉辉，监事黄立朋，委托代理人曹永兴，原法定代表人孟才林，原股东孟斌、王晶、张剑，原监事臧婷，原联络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员陈芳分别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孟翠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你（单位）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125 号 2 号楼 143 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周辉辉，也无周辉辉的联系方式，与你（单位）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周辉辉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你（单位）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你（单位）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你（单位）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你（单位）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辉辉，股东变更为周辉辉时，使用周辉辉的身份证件有效期为 2012.08.06-2022.08.06，然而周辉辉自述其身份证曾遗失过，湖南省道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显示，周辉辉 2021 年遗失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12.08.06-2022.08.06。

2025 年 5 月 13 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该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函，征询关于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

的意见，且至今未收到相关回函。

2025年2月24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5】第072025010901号）查询周辉辉在你（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结果未查询到周辉辉在你（单位）参保的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周辉辉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周辉辉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周辉辉的询问笔录、你（单位）住所地现场检查笔录、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住所地提供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你（单位）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送达回证及回函、你（单位）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

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你（单位）对于周辉辉的法人、股东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 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5、7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室、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